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鹿邑县残疾人联合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鹿邑县农村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场所提升改造项目剩余工程量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鹿邑县农村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场所提升改造项目剩余工程量
2. 工程地点：鹿邑县穆店、生铁冢、观堂、郑家集四个敬老院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ZKGC-2026-0611-0386
4. 资金来源：省补助资金和县本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穆店、生铁冢、观堂、郑家集四个敬老院剩余工程量。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7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不可抗力及非乙方责任出现的停电、停水等造成的停工时间，若出现此情况由乙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签认后，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两部分：暂定人民币 玖佰柒拾捌万叁仟贰佰零肆元捌角叁分（小写） 9783204.8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2）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最终结算金额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及主管部门审定后的工程价款结算。具体调整机制如下：

- a. 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与签约合同价存在差异，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30 天内，由承包人提交详细的工程量变更报告及相应证明文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 b. 若暂定价与最终结算价存在差异，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由承包人提交详细的结算报告及相应证明文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 c.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调整报告后 30 天内完成审核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审核结果。
- d. 因暂定价与最终结算价差异导致的费用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的调整机制进行处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韩瑞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合同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件及合同各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文件构成及解释合同的优先顺序与其他部分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为服务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同质同价的前提下，鼓励承包人优先采购项目所在地企业工程相关设备、材料。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鹿邑县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十一、合同管辖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纠纷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适用建设工程专属管辖，由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唐永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8MA9NGTN827

地址：周口市鹿邑县谷阳办事处

紫气大道西段顾家新都汇 6

号楼 401 室

邮政编码：477200

法定代表人：唐永攀

委托代理人：无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紫气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11148100000609

